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教字〔2023〕19号

关于印发《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工作量计算方式，经学校研究，现将《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湘潭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运行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环节，工作量计算范围主要包括理论教学、实验与实践教学和其他教学工作量三部分。

第三条 教师全学年工作量标准定额为 14 课时/周。聘用合同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四条 教师以学校现行的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和各教学院（部）承担的教学任务为依据，完成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工作量记为教学工作量，其他教育教学相关工作记为其他教学工作量。

第五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一）理论教学任务由制定和修订课程大纲、备课、讲课、课堂讨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查或考试命题、考核、阅卷、考试分析及总结、教学档案的归档等环节组成。

（二）理论课每门次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公式

理论课每门次教学工作量=各门课程的学期实际授课学时数
×班级系数 K_1 ×课程类型系数 K_2

其中：

1. “实际授课学时”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任务学时数-调减学时+调增学时。

2. 班级系数 $K_1=1+(教学班人数-N) \times 0.006$ ，N 为标准班人数：一般课程标准班人数为 50 人，艺术、体育、专业外语课程为 30 人。

说明：

①开课计划一经确定不得更改，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应事先到教务处办理手续；开课院(部)自行更改的，涉及到的课程均减半计算工作量。

②班型安排即分班与合班由教务处与开课院(部)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协商，由教务处确定，可以合班上课的课程，原则上不分小班开课，开课院(部)或教师自行分小班的，不另计工作量。

③公共选修课以最终参加考试的人数计算相应班级系数。插班上课的重修学生人数可计入其插班课堂总人数(插班上课的重修学生人数以教师评定成绩的重修学生人数为准)。

④因学校招生计划的原因导致课堂人数不足标准班人数的，按一个标准班计算。

⑤线下合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20 人，如超过 120 人以上的，班级规模系数 K_1 取 1.5。

3. 课程类型系数 K_2 按照表 1 计算：

表 1 课程类型系数

课程类型		系数 K_2
一般课程		1.0
公共基础重复课		0.9
线上及混合式教学 课程	在线开放课程	0.3
	混合式教学课程	0.8
	在线直播课程	1.1
助课		0.5

其中：

(1) “一般课程”是指本校现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教学课程。英语听说课、体育课、单独开班的重修或补修课程等按一般课程系数计算。

(2) 在线开放课程是指专门的在线开放课程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课程，课程符合一流课程“线上课程”类型的建设标准，教学资源丰富，有完善的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实施方案，主要的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能在线上完成，并经学校立项认定，在开课前提报教务处备案。

(3) 混合式教学课程是基于已有的在线课程资源（MOOC或SPOC等平台）开展，安排20%~4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需具有

完善的混合式教学大纲和教学组织实施方案，通过学校立项认定，开课需向教务处备案。

(4) 在线直播课程是指在专门的在线开放课程服务平台上线进行直播的课程，主要的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能在线上完成，在开课前提前报教务处备案。

(5) 如果有个别课程的难度系数同时符合表 1 中的两项及以上，按相乘后难度系数计算。

(6) 新进无教学经验的教师进校第一学期应安排助课，新教师助课安排应报教务处审批；助课教师必须全程跟班听课、参加辅导、答疑、批改试卷、批改作业等，每位教师每学期助课最多不超 2 个教学班。

(三) 命题工作量

命题：试题每份 2 课时（以出卷登记表为准）；

第六条 实验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一) 单独开设的专业实践（验）课

1. 单独开设的专业实践（验）课是指在教学计划列出的以实践（验）形式开设的课程，其课程教学任务包含：准备、备课、讲课、指导、批改实验报告、考试、录入成绩等环节。

2. 单独开设的专业实践（验）课按行政班开设的，按理论教学的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注：不允许合班实验。

3. 因实验条件限制，同一实验将学生分批次安排教学的，应在开课前书面报教务处审批，由教务处、教学督导、质量办等部门对具体实验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核算工作量依据，否则按未分组计算。

分组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如下：

实验教学工作量 = Σ （每项实验实际学时 × 组数 × 分组系数 K_3 ）

分组系数 k_3 （每项实验如果每批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同，按组人数的平均值计算）：

每次实验人数 N	分组系数 K_3
$N \leq 15$	0.5
$15 < N \leq 20$	0.6
$20 < N \leq 25$	0.7
$N > 25$	0.8

4. 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实验课，严格按照教学日程表确定的学时数分别计算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但总数不超过该实验课的总工作量。

（二）见习实践、实习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1. 理论课课外集中实践

指理论课内包含的实践课时不排入课表，由教师下达课题任务，由学生在校内外实践或实习，完成作业、报告或论文，老

师批改报告或论文的情况。对应工作量为：单个行政班工作量 4 课时，每增加一个班增加 3 课时。

2. 单独开设的专业实践（验）、实习课进行集中校外带队实践、实习

指由指导教师带队在校外实习基地实践或实习。每班每周计 1 学分，即相当于 16 个课堂教学学时。超过 50 人按 50 人计或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增补一定比例指导时数。多位教师共同带队，超过 50 人后系数不再增加，工作量均分。

3. 单独开设的专业实践（验）、实习课进行分散实践实习

指由教师下达课题任务，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场地或学生通过调研、社会调查等形式完成报告或论文，老师批改报告或论文的情况。每指导 5 个学生计 1 课时，不考虑实际学分数。

分散实践实习是指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实习课，由教学院（部）安排，分散进行而无教师带队的实习。

（三）指导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

1. 原则上每名专任教师所指导学年论文的学生数不超过 12 人，外聘教师所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学年论文每篇计 1.2 课时，论文成绩不合格不计工作量。

2. 对于结合课程教学单独设置的课程设计或学年论文教学环节，由专任教师指导整个行政班的按如下方式计算工作量

①排入教学课表的

单班教学工作量=实际学分数×16 课时×1.5

②由任课教师发布任务，学生在课外时间完成的单班教学工作量记 20 课时，每增加一个班计 10 课时。

（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按照年度指导毕业生人数进行计算，该工作由选题、开题、实验（设计）指导、中期检查、论文评阅、毕业答辩等环节组成，指导文史类毕业论文 6 课时/篇，指导理工类毕业设计 8 课时/篇，评阅 0.5 课时/篇，答辩 1 课时/篇。

其中：

1.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2 名；指导毕业生人数超过 12 人，超出部分的工作量按文史类 5 课时/篇、理工类毕业设计 7 课时/篇计算。

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3. 两人以上共同指导，应按各人承担的实际工作量合理分配，但总量不得超过应计工作量。

4.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者不计工作量。

第七条 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由学校组织的课程教学以外的各类教学活动

承担除课程外的阅卷工作，如专升本阅卷、转专业阅卷等，补贴 1 课时/20 份；课程教学外的出卷工作，补贴 2 课时/份；担任教师教学竞赛等评委工作，每 1 小时计 1 课时。

（二）指导学生社团

学校鼓励有特长的老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由教师本人经向学校申请，团委统一聘请，教务处备案。担任社团指导老师，考核合格的，每月补贴 2 课时。

（三）体育达标测试工作量

体育达标测试工作量 = 三、四年级参加测试的学生人数 × 0.08

（四）学术讲座

校内副高以上职称专任教师为学生开展的学术讲座，补贴 4 课时/场。

（五）第二课堂

辅导员开展音体美育等活动，每周计 2 课时；专任教师参与第二课堂教学、体育活动指导等工作原则上按工作 1 小时计 1 课时。该部分教学工作量由各教学学院（部）将相应的计酬办法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后执行。教学学院（部）应做好相关记录及审核工作，提交相关工作量证明交人事处审核后报教务处汇总。

第八条 专任教师担任行政职务的，实行课时补贴，补贴课时如下表所示：

教学管理干部	课时补贴数	备注
二级学院院长/主持工作副院长、院长助理/教学副院长	6 课时/周	
教学秘书（兼职）	5 课时/周	
系主任/主持工作的系副主任	3 课时/周	
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	2 课时/周	按教研室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做好教研记录
兼职班主任	3 课时/班/周	兼职不超过 2 个班

注：若教师同时身兼两个行政职务，以较高职务补贴课时。

第九条 教师兼任技术管理职务的，实行课时补贴，补贴课时如下表：

技术职务	课时补贴数
体育器材室维护员	3 课时/周
专业实验室维护员	1 课时/周/间
英语电台广播	1 课时/周/台

注：

1. 兼任技术管理职务的老师由二级学院于学期初报教务处备案，担任多间实验室管理的，从第 2 间起增加维护系数 0.1；

2. 维护员助理由维护员从院内挑选，从维护员课时补贴中按承担工作量分配；

3. 维护员应按器材、实验设备维护标准进行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电台广播需做好播放记录，无相关记录者不计工作量。

第十条 专职行政人员承担教学工作需履行审批手续，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6 学时，要兼课超过 6 学时以上，须由分管校长批准，兼课课时按 50% 计算。具体参照《专职人员兼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鼓励二级学院专任辅导员（含学工干事）承担《形势与政策》课程讲授任务，原则上不超过周 6 课时。

第十二条 以上未提及且需要计算工作量的事项，需事先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批准，否则不予计算工作量。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湘理院教字〔2020〕4 号）同时废止。